

2021 第 34 屆師大梁實秋文學大師獎 徵獎辦法

一、目的

紀念梁實秋先生在散文創作與翻譯之貢獻，推崇華語散文及翻譯大師。

二、徵件類別及獎勵方式

(一) 散文大師獎

1. 字數需為 5 萬字以上之散文集，篇數不限。
2. 參賽作品集必須是個人原著，且第一版出版之作品。
3. 散文大師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4. 散文優選獎 4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(二) 文學翻譯大師獎

1. 翻譯文學作品，字數和文體不限。
2. 必須是個人獨立翻譯且為第一版出版之作品。
3. 必須是英譯中之翻譯作品，原文作品出版年代不限。
4. 文學翻譯大師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5. 文學翻譯優選獎 4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三、收件、截止、揭曉日期及頒獎

- (一) 開始收件：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開始收件。
- (二) 停止收件：至 2021 年 09 月 10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三) 複審入圍名單公布日期：2021 年 10 月底。
- (四) 得獎名單公布日期：2021 年 12 月初。
- (五) 頒獎日期：俟各類得獎人名單公布後，另行通知頒獎典禮日期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全球散文家或翻譯家曾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間，出版華語散文或翻譯作品，由出版社或當屆大師獎評審提名，始獲參賽資格。

※作者或譯者已過世，其作品不予提名。

五、提名資格

- (一) 由已立案之出版社及當屆大師獎評審，徵得作者同意始具有提名資格。
- (二) 於每類獎項，每出版社至多提名三本作品，每位評審至多提名兩本作品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必須是正式出版品並載明國際書號 ISBN 碼。

六、繳交辦法

(一) 散文大師獎

請填寫線上報名表（110年8月1日開放），每份報名表格只可提名一本參選的散文作品集。填妥線上報名表後請將8本散文作品集郵寄至「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收」，收件以郵戳為憑。信封請註明「第34屆梁實秋文學獎-散文大師獎」。

(二) 文學翻譯大師獎

請填寫線上報名表（110年8月1日開放），每份報名表格只可提名一本參選的翻譯作品。填妥線上報名表後請將8本翻譯作品及8份原文作品郵寄至「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收」，收件以郵戳為憑。信封請註明「第34屆梁實秋文學獎-翻譯大師獎」。

七、參賽規定

線上報名表內需附上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之 PDF 檔及 WORD 檔。
- (二) 高解析度(至少 1MB/300dpi)的書封圖檔及作者或譯者之相片。
- (三) 參賽作品簡介與參賽作者或譯者簡歷。
- (四) 散文大師獎及翻譯大師獎之正文、非正文、注釋均納入字數統計。
- (五) 投稿作品不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主辦單位將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競賽活動後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牌），並公布其違規事實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投稿作品送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一律不可更換稿件或退件。
- (二) 評審作業：採取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。作品審查均聘請國際知名作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(三) 作品如未臻水準，某一獎項得由決審委員議決從缺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之作品皆同意主辦單位於複審入圍名單之相關宣傳活動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如欲退件者請自付回郵郵資。
- (三) 參賽者填寫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後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，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，不移作他用。
- (四) 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- (五) 獎金將以電匯方式送出，匯款金額將於獎金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及國際運費。

(六) 辦法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變更及裁決之權利，請注意活動網站公告，並以公告為準。

十、洽詢與活動網址

- (一) 洽詢電話：+886-02-7749-1492
- (二) 洽詢信箱：ntnuwritng304@gmail.com
- (三) 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gcwc.ntnu.edu.tw/>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辦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

協辦單位：《文訊》雜誌社、Openbook 閱讀誌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